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如因司法冻结、划扣、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务不足或债权人未受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请债券持有人及时联系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2、“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完成注销。

3、“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岭南转债”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岭南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一期“岭南转债”偿付安排的议案》。近期“岭南转债”偿付情况如下:

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安排

根据《关于“岭南转债”偿债方案的议案》偿债方案,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1月27日、2025年7月31日、2026年2月10日完成了“岭南转债”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偿付,偿付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6,899.82万元(扣除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处于司法/质押标的资产未偿付的)0.48万元本金后,剩余债券本金为35,899.34万元)。

新增一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因司法/质押标的资产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3,589,772张)进行部分偿付;同一债券持有人开立多个普通证券账户的,对各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岭南转债”的数量合并计算,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不超过30张(含)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全部一并偿付注销;各普通证券账户内合计持有“岭南转债”数量超过30张的,债券偿付注销按照按照债券持有人各普通证券账户内持有的符合本次偿付方案的“岭南转债”数量由多至少一顺进行注销,直至达到债券数量达到零为止。本次偿付方案所称的“同一债券持有人”系指其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债券持有人。

第四期:2026年8月11日前,公司将以“岭南转债”剩余债券数量扣除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和新增一期因司法/质押标的资产未偿付的债券数量为基础(即3,552,390张)进行部分偿付(持仓每35张偿付1张,不足35张的偿付1张,具体以实际偿付为准),债券实际面额保持不变,并按偿付数量扣减持有人所持全的债券数量。

公司已将13,941,297.03元(含手续费)划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用于“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

提醒事项

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方案的实施将根据债券持有人实际持有情况进行支付,对于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的债券,待其权利受限情况解除后可予以偿付。具体偿付方式及要求,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相应的偿付资金暂存于公司的偿债账户中,公司(如在证券未披露前)向下向债券持有人兑付造成债权人、法院等主体权益受到侵害的,将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原因造成拟偿付债务不足或债权人变更等情形,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或其他原因未收到该偿付款项的,资金暂存在偿债专户,请债券持有人不晚于2026年8月28日(含)将持有“岭南转债”的相关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持有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联系方式,如为法人的还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通过电子邮件件送达至ln@lingnan.cn,请广大债券投资者核实后及时联系公司处理。如债券持有人有未在上述期限内联系公司处理,资金将继续暂存在偿债专户,建议债券持有人在近期不进行担保品划转、转托管以及非交易过户等可能导致兑付不成功的操作。

三、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债券注销及资金发放安排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债券,除司法冻结、司法扣划、担保品划转等原因从而导致偿付失败的债券外,其余偿付债券将于2026年8月10日(周一)完成注销,“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8月11日(周二)。

四、兑付办法

“岭南转债”新增一期暨第四期偿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证券账户划入“岭南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五、其他说明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ST交科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6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电话访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在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七)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4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公告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53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何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广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6人,代表股份67,505,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1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256,7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3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3人,代表股份2,249,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206人,代表股份4,603,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354,5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4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3人,代表股份2,249,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00%。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莲沱县扎尔那布森养殖专业合作社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66,98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217%;

反对49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90%。

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其中:中小股东弃权(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078,3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876%;

反对49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308%;

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76%。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佳华、许江星曼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52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申请借款展期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关联方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49号)。

近日,公司与控股股东西旅集团在会议室签订《内部借款合同》,展期金额1,000万元,年借款利率3.00%,展期期限9个月。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被撤销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完整的2026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其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根据《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市值均低于5亿元,深圳证券交易所将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0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 告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 司的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26年2月9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后续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2206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现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同时,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公司函部关注函[2026第13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通报了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的阶段性进展情况,已初步查明,你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根据上述通报情况,你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对投资者影响重大,我部已表示关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有关规定,现向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立即配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监管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公司股票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二、你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等相关规定,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且可被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后,立即披露相关风险提示。

请你公司对本函后及时对外披露,同时,提醒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上述事项,严格落实《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与退市有关的信息,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58 证券简称:立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债券代码:524699SZ 债券简称:26立新GK1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6日(星期四)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6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玄武湖路477号新疆能源大厦10层会议室。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陈龙先生。

(7)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00人,代表股份629,635,3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74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45,44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2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8人,代表股份84,187,023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98人,代表股份31,365,6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3,246,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7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7人,代表股份28,118,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7%。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9,232,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30%;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61%;弃权21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00%。

中(一)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962,4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45%;反对19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93%;弃权2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62%。

(二)审议通过《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629,232,1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202%;反对2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4202%;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379%。

中(一)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0,942,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20%;反对22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84%;弃权2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9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鹏、周洁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关于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

体人员名单如下:

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任敏	关成华、张国防、孙苏通、翟磊磊、冯永强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波	任敏、孙苏通、李刚、冯永强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冯永强	任敏、翟磊磊、李刚、杨波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李刚	杨波、冯永强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任敏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全面负责公司组织管理等工作,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现阶段市场需求正在向即时化、场景化和体验化演进,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传统企业商业模式迭代,产品出海需求迫切,行业要求发展智慧、人工智能加速赋能等,公司面临发展机遇与挑战,明确了企业战略定位和长期发展规划,以消费服务为基底,国内国际协同发展,向数字化转型持续升级,重构全域消费体验,创新业务采购模式,与生态伙伴共创科技零售解决方案,推动零售行业转型升级。

公司的核心业务体系是“一体两翼,一眼一核”,一体为国内零售业务,这也是公司的基本业务,涵盖了百货、家居及电商业务,两翼分别为“易采云”政企业务和“超级买手”(OPBUY)制造型零售业务,这也是公司着力打造的第二增长曲线。“一眼一核”是通过AI零售的广泛应用,产品服务能力提升,以及通过“云零售”业务服务构建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这也是公司的辅助业务。